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7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7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 19 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局長淑美

記錄：陸淑華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編號：001

案由一	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(MÜST)新增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說明	一、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，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，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。本案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(MÜST)送請本局審議之新增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為 1. 飯店旅館, 每個房間每年以 150 元計算 2. 其他設施，每播放設施區域每年以 150 元計算其他設施: 包括健身房、餐廳、泳池、購物零售店.... 等二次公播接收區域。 二、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，有關 MÜST 新增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，本局已採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，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表示意見，於彙整意見後再函請 MÜST 就利用人意見補充說明。 三、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，除以書面方式外，本局另於 97 年 4 月 23 日安排雙方以意見交流會之方式直接溝通。 四、本局前亦曾分別於 97.8.14 及 97.9.25 函請該會說明訂定該項使用報酬率之相關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，茲彙整「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(MÜST)新增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彙整表」如後附件。

決議	一、經 MUST、MCAT 及 TMCS 三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說明，目前各旅館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，在國內及國際實務上均包含廣播及電視二次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。 二、建議 MUST、MCAT 及 TMCS 三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就現有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率，修正調整為涵蓋廣播及電視二次公開播送之利用行為，不宜另行增訂二次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率。 三、MUST、MCAT 及 TMCS 著作權仲介團體如仍希望有獨立二次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率時，則需同時檢討其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率，將其檢討結果後併同送智慧局（調漲時智慧局併同審議，調降時則送智慧局參考）。
----	---

編號：002

案由二	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新增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說明	一、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，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，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。本案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送請本局審議之新增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為旅館、飯店、醫院診所病房：(一)每個房間每年以 150 元計算。(二)公共區域(例如：健身房、游泳池…等)：每一公共區域每年以 150 元計算。 二、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，有關 MCAT 新增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，本局已採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，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表示意見，於彙整意見後再函請 MCAT 就利用人意見補充說明。 三、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，除以書面方式外，本局另於 97 年 4 月 23 日安排雙方以意見交流會之方式直接溝通。 四、本局前亦曾分別於 97.8.14 函請該會說明訂定該項使用報酬率

	之相關說明，茲彙整「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（MCAT）新增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彙整表」。
決議	一、經 MUST、MCAT 及 TMCS 三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說明，目前各旅館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，在國內及國際實務上均包含廣播及電視二次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。 二、建議 MUST、MCAT 及 TMCS 三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就現有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率，修正調整為涵蓋廣播及電視二次公開播送之利用行為，不宜另行增訂二次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率。 三、MUST、MCAT 及 TMCS 著作權仲介團體如仍希望有獨立二次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率時，則需同時檢討其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率，將其檢討結果後併同送智慧局（調漲時智慧局併同審議，調降時則送智慧局參考）。

編號：003

案由三	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 新增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說明	一、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，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，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。本案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送請本局審議之新增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為「電視、電台以外實際從事公開播送之利用類別，其他：如醫院、診所、旅館…等。比照本會現行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以坪數計算使用報酬之行業，每坪以一百元計算」。 二、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，有關 TMCS 新增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，本局已採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，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表示意見，於彙整意見後再函請 TMCS 就利用人意見補充說明。 三、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，除以書面方式外，本局另於 97 年 4 月 23 日安排雙方以意見交流會之方

	式直接溝通。 四、本局前亦曾分別於 97.8.15 及 97.10.29 函請該會說明訂定該項使用報酬率之相關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，茲彙整「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新增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彙整表」。
決議	一、經 MUST、MCAT 及 TMCS 三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說明，目前各旅館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，在國內及國際實務上均包含廣播及電視二次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。 二、建議 MUST、MCAT 及 TMCS 三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就現有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率，修正調整為涵蓋廣播及電視二次公開播送之利用行為，不宜另行增訂二次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率。 三、MUST、MCAT 及 TMCS 著作權仲介團體如仍希望有獨立二次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率時，則需同時檢討其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率，將其檢討結果後併同送智慧局（調漲時智慧局併同審議，調降時則送智慧局參考）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 散會：下午 5 時 20 分。